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及时、严肃和妥善地处理已发生的各类教学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颁布）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章程》（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3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校发〔2021〕12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在我校学历教育各层次教学活动中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部门）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应当坚持严肃纪律、预防为主，注重证据、程序完备，重在教育与适度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分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教学管理类、教学保障类四种，各种类别教学事故的具体事由及等级见附表。

第五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及其造成后果的不同，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级别（附件1）：

1. 重大教学事故（Ⅰ级）：教学事故的性质恶劣，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

2. 严重教学事故（Ⅱ级）：教学事故的情节和后果较为严重，影响较大。

3. 一般教学事故（Ⅲ级）：教学事故的情节和后果不良，影响一般。

第六条 凡本章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本章规定进行相应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学校设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员会）。委员会由分管教学校领导任组长，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发评中心）、教务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以及校督导组等7名成员组成。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教发评中心负责。

第八条 出现教学事故情况，发现人或知情人等有关人员应及时将主要事实如实向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发评中心提交书面报告。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发评中心根据发

现人、知情人等有关人员的报告将责任人姓名、所在单位及教学事故主要内容等填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核查认定与处理意见书》（附件2），并在3日内组织人员对报告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核查后经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领导签发，于3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与责任人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责任人拒绝填写意见的，视为责任人放弃陈述权利。

第九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对责任人和事故情节进行核实并给出认定级别建议，经所在单位集体讨论后，由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校委员会审议决定。校委员会经过充分评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按照超过与会人员三分之二的成员意见，做出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或不认定处理意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核查认定与处理意见书》由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送达教学事故责任人。

第十条 发生教学事故情况，责任人或相关单位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事故，情节轻微，并及时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2. 损失或不良影响发生前，曾以书面形式做出风险提示的；

3. 损失或不良影响发生后，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 校委员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一条 发生教学事故情况，责任人或相关单位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1. 不主动向所在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汇报的；
2. 不积极采取(或配合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补救的；
3. 干扰、阻挠学校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举报人等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4.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5. 屡教不改或拒不承认错误，拒不执行学校处理决定的；
6. 校委员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各级教学事故分别执行不同的处理：

1. 发生一次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责任人，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年终考核参评“优秀”的资格，取消一年内参加学校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审资格；扣发半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视为严重教学事故（Ⅱ级），对事故责任人按严重教学事故（Ⅱ级）处理。

2. 发生一次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的责任人，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年终考核参评“优秀”的资格，取消一年内参加学校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审资格，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别技术职务，扣发一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视为重大教学事故（Ⅰ级），对事故责任人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Ⅰ级）。

3. 发生一次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责任人，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当年年终考核定为“不合格”等级，教学事故

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别技术职务，视情节给予事故责任人行政警告及以上处理，扣发三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将对事故责任人施以停课、转岗、缓聘、解聘或开除处理。

第十三条 所有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均要在教发评中心及人事处等相关单位备案，归入事故责任人业务档案，并作为目标管理、年终考核、绩效工资、职务晋升、职称评聘、津贴评定以及岗位聘任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和复议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工会校领导任组长，人事处、工会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 7 名成员组成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负责申诉调查和形成申诉复议意见。校申诉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工会负责。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或单位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存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核查认定与处理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书面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申诉书》（附件 3），无故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召开会议，在直接听取当事人的申诉和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后，对认定与处理决定进行复核、审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按照超过与会人员三分之二的成员意见做出复议决定，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复议结果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到申诉者本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校发〔2016〕19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发评中心、人事处、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情节

教学类 (A)

序号	事由	级别
A1	在教学及其组织管理过程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或行为	I
A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擅自停课、缺课 1 次以上/1 次	I / II
A3	实验技术人员未准备实验/未按要求准备实验, 导致实验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I / II
A4	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 造成学生在教学、实验或实践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受到较重伤害或较大财产损失/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	I / II / III
A5	在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以及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且重要环节缺失, 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 / II
A6	教师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II
A7	不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或整学期不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批改量少于三分之一	II / III
A8	教师上课期间无故离开 5 分钟及以上/5 分钟以内	II / III
A9	教师上课期间无故长时间打电话或翻看手机 5 分钟及以上/5 分钟以内	II / III
A10	私自请无主讲资格的教师代课或私自请有主讲资格的教师代课但课时超过总学时五分之一/擅自变更课程表安排的上课时间和地点	II / III
A11	教师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 5 分钟及以上/5 分钟以内	II / III
A12	教师强制学生购买非学校指定的教学参考资料/私自向学生推销或暗示学生购买非学校指定的教学参考资料, 造成不良影响	II / III
A13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讲授与课程教学无关的内容, 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A14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过度宣扬自己, 严重贬低他人	III
A15	因课堂教学管理不善, 造成课堂教学秩序混乱, 影响正常教学	III
A16	课程教学进度过快、过慢, 与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不符程度达二分之一/三分之一	II / III
A17	教师课堂教学连续播放与教学内容关系不密切的视频超过 20 分钟/连续播放与教学内容相关的视频时间超过 30 分钟, 且没有进行充分点评的	II / III
A18	无正当理由, 拒绝接受教学任务和履行岗位职责, 影响教学工作安排	II
A19	教师单节课中讲述与课程教学无关的内容 10 分钟以上/5-10 分钟	II / III
A20	线上教学过程中, 不熟悉在线教育平台, 教学时间安排不合理, 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考核与成绩管理类 (B)

序号	事由	级别
B1	上报虚假成绩或成绩报出后弄虚作假, 随意更改成绩	I
B2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 (包括答疑辅导) 故意/失误泄露试题	I / II
B3	同一门课程连续三次考试用卷内容完全相同/雷同 (60%以上相同), 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 / II
B4	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监考未到, 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 / II
B5	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考场, 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或长时间打电话和看手机, 造成严重影响/造成影响/未造成影响	I / II / III
B6	监考教师听任学生作弊/发现并制止学生作弊, 且有作弊证据但不上报	II / III
B7	试题存在严重错误, 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B8	考试结束收回的试卷和答题册份数与实到考生数不相符, 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I / III
B9	未经批准, 擅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及形式, 造成不良后果	II
B10	考试成绩上报后因批改或合分失误, 需更改 5 名以上 (含 5 名) / 3-5 名学生成绩; 或两个自然班及以上需要更改 5% 及以上 / 3%-5% 学生成绩的	II / III
B11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 或未向学生宣布考试纪律, 造成不良后果	III
B12	无正当理由, 教师不按规定时间提交学生成绩, 漏报学生成绩, 造成不良后果	III
B13	监考教师无故迟到、早退 5 分钟及以上 / 5 分钟以内	II / III
B14	考试档案不按规定提交或整改/整改不到位	II / III
B15	未经批准, 监考教师或教学秘书请研究生、本科生替代监考, 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I / III
B16	未经测试, 在线考试存在技术上、环节上漏洞, 出现大面积作弊, 导致严重/不良的影响	II / III

教学管理类 (C)

序号	事由	级别
C1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I
C2	学院、其他单位或辅导员因集体活动批准多名学生请假, 应事先报告教务处和任课教师, 因特殊情况来不及报告和通知的, 事后应及时报告和说明。没有事先报告教务处并通知任课教师, 事后也不做出报告和说明的, 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C3	有关部门或个人对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失察不报, 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C4	下发放假、全校性教学调度或考试通知内容不当或不按时下发, 导致教学秩序混乱, 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C5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上报的信息不及时处理, 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C6	上报学生申请学位信息出现严重错误 (姓名、专业、年限、学生类别等), 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C7	教学和实验档案管理混乱 (含试卷保存、成绩管理、实验室登记和记录、实验报告等), 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C8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或决定不准确, 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	II / III
C9	因安排不当, 造成教室使用冲突, 致使课程停上或考试改期/10 分钟内未能及时调整/10 分钟内及时调整	I / II / III
C10	无正当理由, 未及时报送或订购必修课教材, 导致学生开课一周内未拿到教材, 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I
C11	线上教学的大纲、进度表、教案、讲稿、课件等教学资源不兼备, 严重影响/影响教学效果	II / III

教学保障类 (D)

序号	事由	级别
D1	因未提前公示、不当施工等造成校内停电、停水，导致上课、实习、实验和考试等教学过程被迫中断，有关责任人未能及时到场妥善解决，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D2	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校内交通车晚点发车 10 分钟以上或取消班车，导致教师不能按时上课，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D3	教学设备和其他教学设施损坏不报修，或已报修不能及时修复，且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妥善处理，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D4	因管理不善等造成教学设备和其他教学设施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D5	擅自占用或外借教学场所，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D6	未按学校教学安排及时打开教室或教学设备，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D7	因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D8	在线教学课程平台建设、维护不及时，导致在线教学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附件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核查认定与处理意见书

责任人		职称		所在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教学事故具体内容(教学督查单位或报告人填写)					
签名 年 月 日					
责任人意见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含建议认定等级】					
单位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意见					
教学事故认定情况: 责任人因为(列入教学事故事实), 其行为符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第()章第()条(加入条文内容)情况, 经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认定, 构成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重大、严重、一般)级教学事故。					
处理决定: 经研究, 给予责任人如下处理:					
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教学事故责任人、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发评中心各存一份。

2. “教学事故具体内容”栏可简要填写, 详情可用附件说明。

3. 责任人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 可以在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另行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申诉书》, 向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书面申请复查, 逾期视为无异议。

附件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申诉书

申诉人		职称		所在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申诉理由	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				
校申诉复议委员会意见	校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章） 年 月 日				